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Lau Judy及Choi Woon Man(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Lel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建議收購(「收購事項」)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表之通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在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5.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高達66,6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根據彼等所佔之收購代價按比例分配)或賣方可能指派之人士，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對使收購協議或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以及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事宜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 (d) 授以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全部或部份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應損害或撤回)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就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